

#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处置资产概述

#### （一）处置资产基本情况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为了满足重整后公司的业务规划，以及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的需求变化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设备类资产共计21,509台。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前述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81,364.52万元，评估值为44,210.95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7）。

#### （二）处置资产历次成交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2）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合计成交6个资产包，处置资产数量合计10,565台，成交金额合计8,220.44万元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4），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成交2个资产包，处置资产数量合计308台，成交金额合计523.60万元。

### 二、本次处置资产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通过京东拍卖平台成交6个资产包，处置资产数量合计621台，成交金额合计1,084.00万元。公司相关资产的持有主体分别与其各自买方签署了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持有主体已分别收到其各自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合计1,084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产包	买方	卖方	处置数量(台)	截至2022.7.31账面净值(万元)	截至2022.7.31评估价值(万元)	成交价格(含税、万元)	备注 (以下资产包以评估值为起拍价)
1	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凡达装饰”)	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03	2.93	1.82	1	前四次流拍, 第五次挂网拍卖成交
2	上海育侃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育侃科技”)	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68	2,397.24	577.93	402	前三次流拍, 第四次挂网拍卖成交
3	育侃科技	<b>资产包3持有主体合计</b>	<b>152</b>	<b>574.96</b>	<b>265.93</b>	<b>52</b>	前八次流拍, 第九次挂网拍卖成交
3-1		台州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118	330.39	164.24	29.9	
3-2		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3	244.02	101.32	22.05	
3-3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1	0.55	0.37	0.05	
4	深圳市大通数控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大通数控”)	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41	1,787.46	189.08	41	前九次流拍, 第十次挂网拍卖成交
5	深圳市莞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莞发”)	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5	529.18	53.41	26	前四次流拍, 第五次挂网拍卖成交
6	深圳市智联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智联锻压”)	<b>资产包6持有主体合计</b>	<b>132</b>	<b>444.95</b>	<b>449.90</b>	<b>562</b>	第一次流拍, 第二次挂网拍卖成交
6-1		星星精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46	31.79	124.63	151.5	
6-2		星星科技(莆田)有限公司	22	1.53	7.21	0.9	
6-3		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21	3.51	146.95	170	
6-4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	24	245.13	100.70	144	
6-5		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18	150.33	62.80	88.2	
6-6		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	12.66	7.61	7.4	
<b>合计</b>			<b>621</b>	<b>5,736.72</b>	<b>1,538.07</b>	<b>1,084.00</b>	

### 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资产包 1 买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凡达装饰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2MA29W2G86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洪家街道仓河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文彪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修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软木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情况：郑文彪持有凡达装饰 100% 股权。

3、关联关系：凡达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(二) 资产包 2 及资产包 3 买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育侃科技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育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MA1GXJ6A5B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 3131 号 5 幢 J

法定代表人：周帅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数控机床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气体压缩机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涂装设备销售；模具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润滑油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情况：周帅持有育侃科技 90% 股权，周波持有育侃科技 10% 股权。

3、关联关系：育侃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三）资产包 4 买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大通数控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大通数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B99MXT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 19 号晔明模具工业园 C 栋 501

法定代表人：谢观富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销售工业机械设备及配件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机电产品、工控产品、五金电气、塑胶产品、气动产品、模具、电子耗材、数控系统、伺服电机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。

2、股权情况：谢观富、黎尚明分别持有大通数控 50% 股权。

3、关联关系：大通数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**（四）资产包 5 买方基本情况**

##### 1、深圳莞发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莞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3EEW6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塘工业区 2 栋 101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雄军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机电设备、金属制品、电线电缆、电子元器件、塑胶制品的销售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
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再生资源、机械设备、电力设备设施、通讯设备设施、废旧金属、石油化工设备设施的回收、存储、拆解、分拣、打包、销售；锂电池回收利用、销售；废旧电力通信电缆回收利用，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船舶拆除，报废机动车拆解。

2、股权情况：李雄军持有深圳莞发 100% 股权。

3、关联关系：深圳莞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**（五）资产包 6 买方基本情况**

##### 1、智联锻压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智联锻压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74356042R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路干头一巷 18 号 B203

法定代表人：李金洋

注册资本：6,282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7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冲床、剪板机、折弯机、铣床、磨床、钻床、木工

机械、刨花板生产线机器周边设备、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废旧有色金属和废料物资的回收和销售。

2、股权情况：李金洋持有智联锻压 100% 股权。

3、关联关系：智联锻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资产包1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1：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1：台州市凡达装饰有限公司

##### **1、合同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（1）乙方1向甲方1购买资产包1，数量为103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（2）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1自行承担。

##### **2、设备交付状态**

（1）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1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1，甲方1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1签订本合同时对设备状况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

（2）乙方1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1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1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##### **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（1）以甲方1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1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（2）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1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1承担。

##### **4、所有权转移**

（1）甲方1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1负担。甲方1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1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, 但乙方1未履行付款义务前, 设备属甲方1所有。

## **5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### **(二) 资产包2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2: 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2: 上海育侃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**1、合同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(1) 乙方2向甲方2购买资产包2, 数量为168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,020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2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2自行承担。

#### **2、设备交付状态**

(1) 由于本合同标的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,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, 甲方2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2, 甲方2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2接受该批设备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, 若乙方2于设备交付时没有就设备状况提出异议, 视为乙方2对设备全部验收合格。

(2) 乙方2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2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, 乙方2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, 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#### **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(1) 以甲方2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, 乙方2应在约定期限内到甲方2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, 甲方2不负责设备的包装、运输、拆卸、安装、调试, 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2承担。

#### **4、所有权转移**

(1) 甲方2收到约定价款之后, 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2负担。甲方2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, 不影响合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2支付标的物价款转移, 但乙方2未履行付款义务前, 设

备属甲方2所有。

## **5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### **(三) 资产包3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3-1: 台州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3-2: 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3-3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(甲方3-1、甲方3-2及甲方3-3合称“甲方3”)

乙方3: 上海育侃科技有限公司

### **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**

(1) 乙方3向甲方3-1购买资产包3-1, 数量为118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9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2) 乙方3向甲方3-2购买资产包3-2, 数量为33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0,5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3) 乙方3向甲方3-3购买资产包3-3, 数量为1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4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3自行承担。

### **2、设备交付状态**

(1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,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, 甲方3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3, 甲方3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3接受该批设备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, 若乙方3于设备交付时没有就设备状况提出异议, 视为乙方3对设备全部验收合格。

(2) 乙方3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3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, 乙方3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, 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### **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(1) 以甲方3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, 乙方3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3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, 甲方3不负责设备的包装、运输、拆卸、安装、调试, 相关

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3承担。

#### **4、所有权转移**

(1) 甲方3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3负担。甲方3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3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，但乙方3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设备属甲方3所有。

#### **5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#### **(四) 资产包4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4：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4：深圳市大通数控有限公司

#### **1、合同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(1) 乙方4向甲方4购买资产包4，数量为41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1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2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4自行承担。

#### **2、设备交付状态**

(1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4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4，甲方4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4签订本合同时对设备状况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

(2) 乙方4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4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4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#### **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(1) 以甲方4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4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4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4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4承担。

#### **4、所有权转移**

(1) 甲方4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4负担。甲方4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4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，但乙方4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设备属甲方4所有。

## **5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### **(五) 资产包5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5：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5：深圳市莞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#### **1、合同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(1) 乙方5向甲方5购买资产包5，数量为25台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0,000元（含税13%），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2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5自行承担。

#### **2、设备交付状态**

(1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5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5，甲方5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5签订本合同时对设备状况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

(2) 乙方5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5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5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#### **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(1) 以甲方5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5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5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5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5承担。

#### **4、所有权转移**

(1) 甲方5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5负担。甲方5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

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5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, 但乙方5未履行付款义务前, 设备属甲方5所有。

## 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### (六) 资产包6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6-1: 星星精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甲方6-2: 星星科技(莆田)有限公司

甲方6-3: 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6-4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6-5: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甲方6-6: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甲方6-1、甲方6-2、甲方6-3、甲方6-4、甲方6-5及甲方6-6合称“甲方6”)

乙方6: 深圳市智联锻压设备有限公司

### 1、合同目标、数量、价款

(1) 乙方6向甲方6-1购买资产包6-1, 数量为46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515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2) 乙方6向甲方6-2购买资产包6-2, 数量为22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3) 乙方6向甲方6-3购买资产包6-3, 数量为21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700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4) 乙方6向甲方6-4购买资产包6-4, 数量为24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440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5) 乙方6向甲方6-5购买资产包6-5, 数量为18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82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6) 乙方6向甲方6-6购买资产包6-6, 数量为1台,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4,000元(含税13%), 保证金可以冲抵部分货款。

(7) 装车费、运输费用由乙方6自行承担。

### 2、设备交付状态

(1) 由于本合同目标物属于已经使用过之设备，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6对于设备是以交付当时之状况出售于乙方6，甲方6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和保固责任。乙方6接受该批设备时已经完全明确并了解设备之实际状况，若乙方6于设备交付时没有就设备状况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6对设备全部验收合格。

(2) 乙方6购买本设备用途为报废回收处理。除经甲方6书面确认可以继续使用外，乙方6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且设备内置的程序、模型、数据等应予以销毁。

### **3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(1) 以甲方6确认收到货款为前提，乙方6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到甲方6指定地点提取货物并履行完毕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6不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包装、运输，相关的操作及费用由乙方6承担。

### **4、所有权转移**

(1) 甲方6收到约定价款之后，设备之损毁、灭失之风险由乙方6负担。甲方6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合同目标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合同目标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(2) 设备所有权自乙方6支付全部标的物价款转移，但乙方6未履行付款义务前，设备属甲方6所有。

### **5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### **五、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成交金额1,084.00万元，成交金额较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跌价29.52%。本次资产处置的成交价格以公开拍卖的结果确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假设以2022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进行测算，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产生处置损失4,777.41万元（考虑税金影响），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，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资产包1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- 2、资产包2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- 3、资产包3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（共3份）；
- 4、资产包4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- 5、资产包5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- 6、资产包6《闲置设备或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（共6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